

关于延期召开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于2018年7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公告》。由于截至2018年7月27日16:30报名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发行人拟延期至2018年8月1日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及议案内容保持不变,已经提交报名回执及表决票的持有人无需再重新提供材料。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年8月1日9:30-10:30
-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平安证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若需通过电话参加此会议,请于持有人会议当日9:15至9:30间拨打4008866339,会议密码88186。
- 5.会议主持人:平安证券

6.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0日

二、会议议题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0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债券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程序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资料。债券持有人应于2018年7月31日16:30之前，按下列要求将参会材料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平安证券联系人。经与平安证券联系确认材料齐全后于2018年8月6日前将原件邮寄至平安证券联系人处。

参会人员需要提供如下材料，所有材料均需盖持有人公章：

1、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件2）

2、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附件3）

3、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附件4）

4、关于豁免《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二十条及三十五条的函（附件5）

5、证券账户卡

6、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提交材料及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平安证券联系人：任作风

电话：0755-22624167

邮件：renzuofeng001@pingan.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3层

邮编：518033

发行人联系人：张金莹

电话：0459-8186060

电邮：306601666@qq.com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格林小镇B20号底层车库商服办公楼3-5层办公室（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163000

五、表决方式及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日11:00时之前将是否同意见案的表决回执（附件4）盖章扫描并发送电子邮件至平安证券，并于会议表决截止后3个工作日（即2018年8月6日16:30时之前）将原件寄送平安证券。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方可生效。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 2.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期召开 2012 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30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了规模为22亿元的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发行人提前偿还以后,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8.8亿元。

发行人提议,拟变更《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5%。

3、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年应付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的兑付兑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8.8 亿元本金,并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利率：6.55%
- 4、债券面值：40 元
- 5、计息期限：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提前兑付日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每张债券额外支付利息 0.05 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之盖章页)



2018年7月18日

关于调整 2012 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公告

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和《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综合评估当前的市场环境，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研究决定，拟将《议案》中约定的“于兑付付息日每张债券额外支付利息 0.05 元”调整为“于兑付付息日每张债券额外支付利息 0.20 元”。除上述调整以外，《议案》其它内容不变。

在上述调整方案公布之前已经根据《关于召开 2012 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提交参会材料及表决回执的持有人，如在会议表决回执截止日前未提交新的表决意见将仍以原先提交的表决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 2012 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公告》之盖章页）

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

附件2:

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修正(如需),并对修正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

**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附件5:

关于豁免《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第三十五条的函

我公司决定出席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根据《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第三十五条的函,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30天发出会议通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召开日前十五天反馈参会回执和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并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我公司知悉并理解发行人由于时间安排原因未能按照第十九条要求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为提高参会效率,我公司将通过非现场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指定的电子邮箱renzuofeng001@pingan.com.cn发送表决回执扫描件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利。

我公司指定xxxxx@xxxxx.xxx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送我公司表决回执的电子邮箱。

我公司同意:本次会议按照会议召集人拟定的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以及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无须按照《2012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第三十五条方式进行。上述同意并未损害我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亦不影响我公司对表决事项的决策。

特此函告。

xxxx公司

年 月 日